

主旨：「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0年10月30日屆滿，當然廢止，特此公告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11.14. 經授水字第100046070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1月14日

主旨：「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00年10月30日屆滿，當然廢止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